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56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2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22 期)》(2025 年第 97 号)、《关于 1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23 期)》(2025 年第 98 号), 涉及我市三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百家味花雕酒(料酒)

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销售的标称东莞市中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百家味花雕酒(料酒)(规格: 420ml/瓶, 商标: 百家味和图形, 生产日期: 2025-01-05),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 该企业生产质量不符合标识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陆佰陆拾元(¥660); 2、处罚款壹佰伍拾元(¥15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108185002 号)。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因投料时仪器发生故障导致配料配比不准确导致抽检项目不合格。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对生产所用的称进行校准。（二）做好出厂检验，对化验员进行培训。（三）做好出厂检测。

二、广东夏之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燕麦牛奶风味饮料

东莞市塘厦顺隆副食店销售的标称广东夏之星饮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燕麦牛奶风味饮料（规格：630 克/瓶，生产日期：2025-2-10），霉菌项目不合格。

经调查，经销商承认其在储运、销售涉案产品过程中存在过错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厦分局立案处罚，因此我局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东莞市塘厦顺隆副食店产品存放环境不达标，产品贮存不当，暴露于阳光下造成导致的。

三、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蒜煮花生

东莞市恒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阳之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蒜煮花生（规格型号：208 克/袋，商标：丰发和

图形，生产日期：2024-12-18），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伍拾元肆角（¥250.4）；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51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107245001号。

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推测是由于原料不合格导致。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加强采购环节的控制。（二）做好生产环节的管控和检测，加强工人的培训。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日

